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JL2024-1201

项目名称：古雄街道未安置拆迁户年终慰问品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望园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01.03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JSJL2024-1201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望园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石闸街4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禄口区石埘村下浣溪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3526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价款以审计报告审定价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规定时间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人正常使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八、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九、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待慰问品发放后，凭实际发放单，按成交单价和实际发放数



量，报审计结算，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5 % 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板桥支行

帐号：1010810104001697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望园文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庄伟

电话：151959774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禄口支行

帐号：3205015960520000187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日期	质保期限	备注
腌制鸡	每只克重不得低于1500g	2025年1月1日之后	不少于1年	真空包装，不含食品添加剂
腌制鸭	每只克重不得低于1750g	2025年1月1日之后		真空包装，不含食品添加剂
干木耳	500g(一级)	2024年8月1日-2025年1月1日		不含食品添加剂
干香菇	500g(一级)	2024年8月1日-2025年1月1日		不含食品添加剂
腌制品质量标准需符合 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规定。 ▲1. 原料: 腌制品的原料应该是新鲜、健康、无污染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和安全标准。 ▲2. 工艺: 腌制品加工的过程中，必须采用科学的加工工艺，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卫生安全。 ▲3. 质量指标: 腌制品的质量指标包括外观、色泽、气味、口感、营养成分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包装: 腌制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产品的卫生安全和品质。 5 标签: 腌制品的标签必须明确、准确地标注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干货品质量标准符合 GB 2762、GB 29921 相关规定 ▲干木耳: 外观完整，无破损、宝驻或其他明显缺陷。颜色均匀，表面光滑，没有明显的杂质。 ▲干香菇: 正面要求菇形圆整，边缘下卷，褶少皱浅色泽纯正，质干不碎; 反面菌褶整齐紧密、金黄挺立，少倒少破，无杂色。				

二、项目需求

包含已拆未安置共计约 1800 户拆迁户发放慰问品，其中古雄社区约 880 户，柿于树社区约 440 户，大方社区约 480 户。每户按 200 元标准，每份慰问品包含：腌制鸡 1 只（1500g）、腌制鸭 1 只（1750g）、干木耳 500g（一级）、干香菇 500g（一级）等大礼包；必须保证所有食品品质优新鲜，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收货保质期不超过 1/3，以上所有重量都是最低重量，供应商提供食品重量均可以大于。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方电话通知为准。交货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1 月 22 日之间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地点：具体地点交货前提供。交货方式：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的运输、装卸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